

## 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44 号

#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5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39 号）的回复公告，我部高度关注回函事项，请你公司再次核查并作出详细说明：

1、根据回复公告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投资集团”）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（以下简称“西单支行”）签订了《现金管理合作协议》，为康得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网络服务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加入《现金管理合作协议》。请补充说明：

（1）康得投资集团与西单支行签订《现金管理合作协议》的具体内容；

（2）康得投资集团与西单支行签订《现金管理合作协议》及你公司、主要子公司加入《现金管理合作协议》的原因；

（3）你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加入《现金管理合作协议》是否导致你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共用银行账户，是否存在将公司资金通过《现金管理合作协议》存入康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的情形，是否导致康得投资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。

2、根据回复公告，2018 年 6 月 10 日，你公司子公司康得新光

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光电”）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化学赛鼎”）签订《采购委托协议》，并于2018年7月至11月期间累计支付中国化学赛鼎采购预付款21.24亿元。截至目前，康德新光电暂未收到上述委托采购交易项下的任何设备，并经公司自查，暂未发现康得新光电与中国化学赛鼎存在关联关系。请补充说明：

（1）独立董事提出，从注册会计师通过天眼查获得的信息看，上述交易为实质性的关联交易，并构成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。请对照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0.1.2条、第10.1.3条和第10.1.6条，逐条说明你公司与中国化学赛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

（2）康得新光电委托中国化学赛鼎进行采购的原因，预付款占采购金额的比例、大额支付预付款的合理性；

（3）《采购委托协议》以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、数量、价格、结算方式、交货期限、违约责任等；

（4）中国化学赛鼎在未交付任何采购设备的情况下，你公司直至2018年11月28日仍支付5,000万元预付款的原因，是否符合商业逻辑，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；

（5）结合上述问题，进一步核查并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，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19年5月10日将《现金管理合作协议》、《采购委托协议》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回函内容，

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8日